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關於以下各項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或新增的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授出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必須符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具備或附帶相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贖回股份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惟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權另有規定則除外。

(b)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獲授權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一切本公司可行使、完成或批准的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僅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而有關規例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過往在並無該等規例的情況下應為有效的行動變成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相關款項（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有關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用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用作購買本公司、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參與上述訂約或作為上述股東或擁有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不會純粹基於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須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惟倘該董事在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其可出席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或一般通知申報有關利益性質，該通知須列明基於當中所載事實彼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指定合約中擁有利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而即使已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第三方的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施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施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報酬，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獲付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涉及或與之有關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涉及的其他費用。

董事亦可向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相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額外報酬或代替其擔任董事所得的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不得損害該董事申索因其遭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此失去其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有關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該大會上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時不應計及該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權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的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發出辭職通知書；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務而頒令並由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者除外），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終止向其債權人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得繼續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通知書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即將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須輪流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取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相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經適當修改）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相當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遭到更改。

2.5 股本變動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有關決議案須訂明新股本數額及所分拆而成的股份面值。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任何繳足股份合併然後分拆成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與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協定將何種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可就此委任若干人士出售相關零碎股份，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效力不應受質疑，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原來擁有所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按公司法指定的條件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在已正式發出列明擬提呈相關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

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亦包括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如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則作別論。

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指定決議案，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為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於表決時由因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相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若容許舉手表決）舉手表決時獨自計一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屆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根據何種規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制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就該等賬目編製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相關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

不少於21天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給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除外。

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2.11 轉讓股份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文據格式相符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除非屬於下列情況，否則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隨即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相關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報章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屬供股，則6個營業日通知）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及股東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然而，在任何年度，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均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股份於購回後將視作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倘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償還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扣除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償還當時彼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承擔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股。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遭盜竊或發現任何背書為偽冒。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有權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當日起計滿六年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可指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例如可略去零碎股份、將零碎股份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

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亦可為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文據獲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對會議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前的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將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已向其發出不少於14天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對象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股款的金額。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遭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遭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會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遭催繳的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能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而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遭沒收的股份將會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訂定不超過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執行付款責任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和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可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示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查閱股東名冊，惟於任何年度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設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於一般營業時間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須遵從董事實施的合理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股東名冊則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甄選或選舉大會主席，且並不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透過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並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付的股本按比例由本公司股東承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向彼等分派。上述規定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和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a)本公司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b)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未獲發任何資料，顯示該名股東身在何處或仍然存在；(c)於12年期間就有關股份支付最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示的電子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亦已知會聯交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透過法律程序而有權享有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沿自舊有的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別。以下為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公司法例和稅務等所有事宜，而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容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在公司的選擇下，倘若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以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代價，則有關條文可能並不適用。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和購回股份；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條文規限下，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包括可贖回股份在內的股份。購回股份必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由公司董事決定購

回股份方式。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或購回未繳足的股份。倘贖回或購回股份後會導致並無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則屬違法。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和依循*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允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行為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和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就一般法例而言，董事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事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冊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地點（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將股東名冊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因此，股東的名稱和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和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容許受委代表）以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須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行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由公司當時全體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和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批准。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明的副本將送交至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上述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享有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及根據彼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特許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特許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承諾由2013年7月23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